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京平

填 表 人：李芳芳

建设单位：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830329078

邮编：744600

地址：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仓库总容量	10000t	实际储存粮食	3977.6t（小麦）		
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泓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庄浪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15.86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8.1%
实际总概算	466.29 万元	环保投资	70.8 万元	比例	15.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5、《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18 号）； 6、《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 年 4 月 3 日）； 7、《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6 号）； 8、《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浪县 2020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20〕27 号）。				

	9、《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10、庄浪县环境保护局（现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226 号，2016 年 07 月 28 日）； 12、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对于磷化氢排放标准限值，目前无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环函[2007]219 号）：磷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执行，熏蒸尾气磷化氢气体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厂界标准值执行，具体指标见表 1-1 和表 1-2； <table><tr><th colspan="2">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th><th>单位：mg/m³</th></tr><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th><th>标准限制</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td><td>1.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臭气浓度</th><th>厂界</th><th>20（无量纲）</th></tr></table>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table><tr><th colspan="3">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 类</td><td>55</td><td>45</td></tr></table>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监控点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监控点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

建设单位：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466.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2.原有工程情况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庄浪县水洛镇车站路 6 号，于 2011 年 9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9 万元。通化乡粮食储备库占地面积 9655m²，原有仓库 2 座，总仓容量 2500t，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255m²，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93m²，为完成庄浪县地方粮食储备库所承担的省级粮食储备任务，建设单位拟拆除现有办公用房，在原基础上建设两栋 5000t 粮食储备仓，原综合用房用于办公。

3.项目立项过程

2016 年 6 月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8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路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226 号）文；

2016 年 8 月 25 日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11 月中旬，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下旬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4.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在原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坐标为：

106°7'21.10769",35°20'22.93748",1794.636, 总占地面积为 9655m²。扩建项目拆除厂区西侧办公用房,在原厂址新建 5000t 平房仓两栋,项目扩建后仓库总库容为 12500t。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和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等部分组成。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粮仓	扩建项目拆除厂区西侧办公用房,在原厂址新建 5000t 平房仓两栋, 24m×48m, 建筑高度 10.75m, 储粮高度 6.0m。	拆除厂区西南部库容 1500t 的报废粮仓, 在原厂址新建 5000t 单廋间常温储备平房粮仓一栋, 长 48.5 米, 宽 21 米, 建筑高度 10.75 米, 储粮高度 7 米。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293m ² , (利用原有)	原有办公室, 占地 293m ² , 位于 1 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本项目供水依托原有, 由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庄浪县通化乡供电所供给	本项目供电依托原有, 由庄浪县韩店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引风机	本项目在扩建的粮库各安装混流风机 3 台轴流风机 4 台。	项目较环评阶段取消了筛选和扒皮工序, 未购置移动式筛分机和扒皮机, 此环节废气处理随之取消。
	废水治理	旱厕收集, 定期清理用于施肥	依托原有旱厕收集, 定期清理用于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设备设有防振垫, 基础减振, 挡墙隔声、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工作时间、较少了噪声设备和噪声工序等措施。	较环评阶段扩建项目试运行阶段取消了筛分机和扒皮机等噪声设备和噪声工序, 出入库车辆运输和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工作时间设置在昼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熏蒸残渣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熏蒸残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主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扩建运营期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配备数量
一	粮情测控系统	套	2
三	机械通风系统		
1	混流风机	台	6 (2 个仓库各安装 3 台)
2	轴流风机	台	8 (2 个仓库各安装 4 台)
3	环流风机	台	6 (2 个仓库各安装 3 台)
3	地上笼	套	2 (2 个仓库各安装 1 台)
4	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	台	1
8	磅秤	台	1

6 公用工程

(1) 供电

扩建项目供电由庄浪县韩店供电所供给。

(2) 给排水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供给。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定期清理用于施肥。

(3)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工作人员由项目建设单位原有工作人员调配。项目运营单位现有员工5人，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360天。均在厂区内住宿。

7. 扩建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生产工艺较设计阶段取消了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是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产污节点，此变更减少了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减小了能源消耗。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过书虫熏蒸，未购买过磷化铝；其余原辅材料及能源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水	m ³	115
电	KW·h	7.20 万

2、项目水平衡情况

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供给。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生活用水量为 72m³/a；项目绿化面积为 430m²，绿化用水量为 108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

1.粮食出入仓工艺流程

入仓：由汽车运输来的粮食经称重后进行人工拆包，在经过移动式运输机入仓，入仓后粮食经过熏蒸杀虫，同时对入仓粮食进行定期抽检，

出仓：粮食（散粮人工打包）再由皮带运输机出仓称重，经过地中衡计量装车。

2. 原粮通风、熏蒸工艺

（1）通风

为保证储粮的安全，平房仓和浅圆仓内均设有通风装置。平房仓每一廋间内设有地上笼通风系统，上部设有排风装置，一个浅圆仓内设有地槽通风系统，上部设有自然通风孔和机械排风装置。当粮堆内需通风时，可采用移动式风机通过地仓内通风系统向粮堆内送冷风，将储粮降温后，空气经粮食上部通风窗或通风孔排出，也可以开启轴流风机进行粮面换气。

（1）熏蒸

采用环流煎蒸方式，粮层上部空气经环流管道进环流风机，在风机出口接入熏蒸气源，再经环流管道送至地上笼风道，并向上扩散全整个粮层，按此方法反复循环。熏蒸结束后或需要开仓时，打开轴流风机，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熏蒸剂为 AIP，

AIP 反应产生 PH_3 ，利用 PH_3 和 CO_2 （鼓风）混合气体熏蒸，熏蒸设备选用仓外熏蒸机。密闭熏蒸时间约为 15 天，当熏蒸密闭时间达到设定时间后，采用轴流风机散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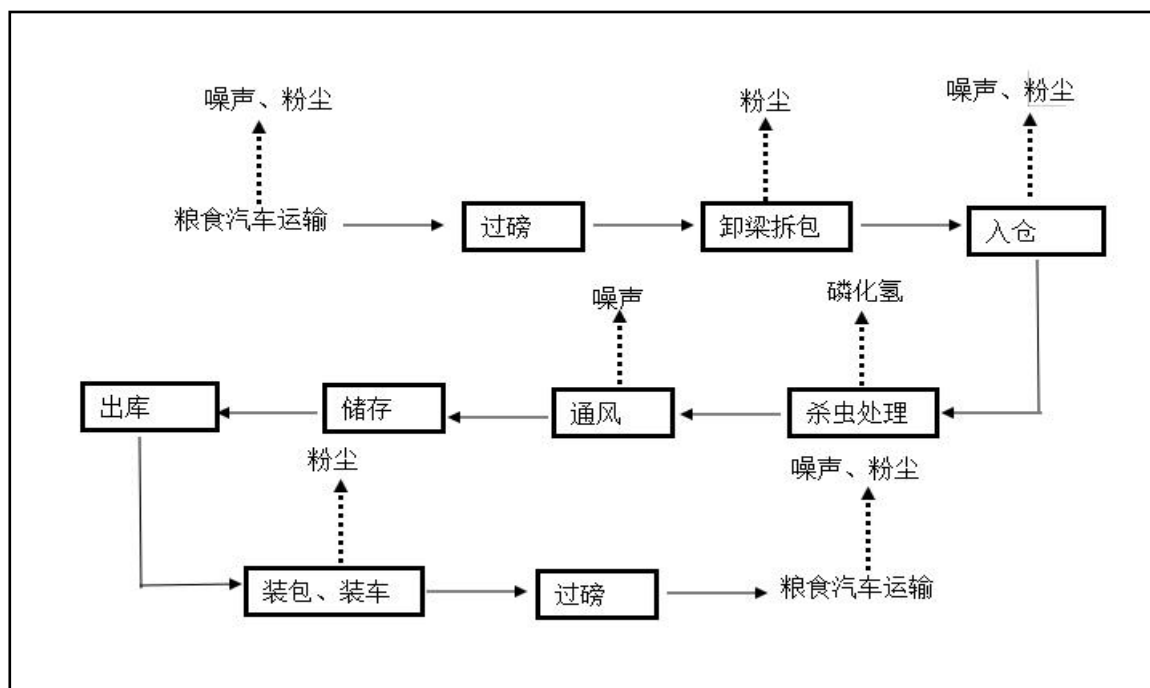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处理和治理措施

废气

(1) 粉尘

扩建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经调查扩建库房内储存粮食的轮换周期为安装了 4 年一次，所以项目在实际运行阶段粮食出入库运输频率较低，较环评阶段项目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粉尘产生设备。安装了 3 台混流风机，通过机械风机散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2) 杀虫熏蒸废气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 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项目熏蒸结束后，进行开仓散气，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 要求，散气待机械排风结束后，方可进行散气工作。扩建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熏蒸工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治理措施要求，在每个粮库安装了 3 台轴流风机进行熏蒸后散气。但在后期熏蒸工艺中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机委员会，关闭窗口，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②在熏蒸期间应标出熏蒸库房区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出安全距离，库房外围安全距离不小于 20m；

③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④配置相应的毒性气体检测设备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⑤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采取以上措施，强磷化氢熏蒸作业废气对周边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粪污依托项目原有旱厕收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噪声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移动式输送机工作时间为白天，项目厂界设置了挡墙，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熏蒸药品残渣。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3kg/d，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熏蒸药品残渣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过杀虫处理，未产生熏蒸药品残渣。该废物具有一定毒性，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为 HW04，废物代码 900-003-04。项目运营单位对该危险废，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后期产生的该危险废物将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PH₃ 环境风险分析

本报告要求项目运营单位在后期进行的杀虫熏蒸工艺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项目熏蒸结束后，进行开仓散气，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要求，散气待机械排风结束后，方可进行散气工作。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机委员会，关闭窗户，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②在熏蒸期间应标出熏蒸库房区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出安全距离，库房外围安全距离不小于 20m；

③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④配置相应的毒性气体检测设备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⑤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采取以上措施，强磷化氢熏蒸作业废气对周边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粉尘爆炸防护措施

为保证库区生产的顺利进行，保证生产环境的卫生，有效预防粉尘爆炸发生建设单位在运营阶段采取了以下措施：

a) 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的相关规定。

b) 采用机械通风，加强通风。

c) 严禁明火作业，张贴了“仓库重地，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d) 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e) 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厂区设置了微型消防站。



药渣暂存池



规范化管理制度



厂界外绿化



项目厂界设置挡墙



严禁烟火警示牌



微型消防站



1#粮库通风系统



2#粮库通风系统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815.86。其中: 环保投资 66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8.09%; 实际总投资为 466.29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70.8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5.2%。项目总投资减小是因为项目运营期取消了粮食的筛选和扒皮工序, 此环节设备未购置。设计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		设计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运营期生活污水	旱厕	1.0	依托原有	/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	洒水、篷布	5.0	洒水、篷布、防护栏	6.5
	粉尘	布袋除尘	3.0	混流风机 6 台	8.2
	杀虫废气	/	/	轴流风机 8 台	2.2
噪声治理	施工期噪声	建设围墙	2.0	建设围墙	3.5
	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10.0	隔声、减振措施	5.2
固废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	临时垃圾收集设备	1.0	垃圾收集车一辆	0.1
	熏蒸药品残渣	药渣存放池,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0	建设药渣存放池	2.5
	运营期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2.0	垃圾收集车一辆	0.1
厂内绿化	绿化面积 400m ²	绿化率 4.14%	34.0	绿化面积 431m ²	42.5
合计		66		70.8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其中工程设计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甘肃泓文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为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为甘肃恒伟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甘肃省甘肃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成后,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	变更情况及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无组织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 2)拆除建筑物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 3)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5)当风力较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堆料采取遮盖措施	调查了施工期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在施工区按照环评要求的对运输车辆及土方堆场进行篷布遮盖; 2)对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了及时清洗,对厂区道路进行及时清扫; 3)安排了洒水车辆对厂区施工便道进行定时洒水; 4)对施工范围设置了高1.8米的围栏。 5)在大风天气里项目施工单位对场地堆料进行了遮盖和压实,然后停止施工。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尾气	无组织 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机械设备养护。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施工单位专门为机械车辆和运输车辆设置了车辆检修维护费用,以确保设备运转状况良好。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运营期	粉尘	无组织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粮食筛分过程,皮带运输和扒谷机工作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粉尘。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频繁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在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新增移动式清理筛及拔粮机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运行时要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转,粉尘的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经现场勘察,扩建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经调查扩建库房内储存粮食的轮换周期为4年一次,所以项目在实际运行阶段粮食出入库运输频率较低,较环评阶段项目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粉尘产生设备。安装了3台混流风机和4台轴流	项目较环评阶段取消了筛选和扒皮工序,未购置移动式筛分机和扒皮机,项目实际运行中无此产污环

					风机，通过机械风机散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低于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节，此环节废气处理随之取消。
		熏蒸废气	无组织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项目熏蒸结束后，进行开仓散气，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要求，散气待机械排风结束后，方可进行散气工作。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机委员会，关闭窗户，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②在熏蒸期间应标出熏蒸库房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出安全距离，库房外围安全距离不小于20m； ③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④配置相应的毒性气体检测设备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⑤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扩建项目粮仓距周边居民距离	扩建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熏蒸工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治理措施要求，在每个粮库安装了3台轴流风机进行熏蒸后散气。但在后期熏蒸工艺中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项目熏蒸结束后，进行开仓散气，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机委员会，关闭窗户，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②在熏蒸期间应标出熏蒸库房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出安全距离，库房外围安全距离不小于20m； ③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为20m以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强磷化氢熏蒸作业废气对周边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④配置相应的毒性气体检测设备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⑤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采取以上措施,强磷化氢熏蒸作业废气对周边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水污染源	施工期	废水	不外排	施工阶段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 ₅ 和SS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油污、泥砂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不舍施工营地,少量洗漱废水厂内抑尘,施工人员入厕利用厂区原有旱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运营期	洗漱废水	不外排	厂内抑尘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粪污依托项目原有旱厕收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
		粪污	/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污染源	施工期	施工噪声	/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施工机械在距离施工场地30m外达到要求,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②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③工程在施工时,满足施工要	项目在施工阶段严格控制施工时间,2:00-14:30及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未进行连续施工。 施工单位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设置了检修养护的固定费用,及时进行维护和检修。 因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施工场地在原厂区内,而项目厂界原有高2米的围墙,有效的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	已落实环评中的治理措施;施工期未收到噪声影响投诉

固体废物	运营期			求的同时,将主要流动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④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取得批准后,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天告知周围单位或居民,方可夜间连续施工。	围声环境的影响。	
		设备噪声	/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扒粮机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罩、对设备加强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噪声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移动式输送机工作时间为白天,项目厂界设置了挡墙,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施工期	废弃土方	/	该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该工程建设时挖方量主要来自地基开挖,挖放量较少用于基础回填和道路平整,不外排,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规划施工,施工土石方及时回填及利用,可平衡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运至乡镇指定站点。	该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该工程建设时挖方量主要来自地基开挖,挖放量较少用于基础回填和道路平整,不外排。 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如废金属、废钢筋、废铁丝、废砖块、废木料等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庄浪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最日产生量约 3kg/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通化乡新集	已落实

					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运营期	熏蒸药品残渣	/	熏蒸药品残渣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池体四周及底部必须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密闭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过杀虫处理,未产生熏蒸药品残渣。该废物具有一定毒性,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为 HW04,废物代码 900-003-04。项目运营单位对该危险废,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后期产生的该危险废物将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熏蒸药品残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少,经集中收集运往当地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 3Kg/d,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运往新集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及运营过程使用的熏蒸药品为 A1P,熏蒸药品 A1P 反应产生 PH ₃ ,PH ₃ 属剧毒物质,在熏蒸期间应严格遵守粮食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一旦发生员工中毒事件,必须立即按照相关措施妥善处理,或就近送大医院进行治疗,另外还应加强员工的防毒教育工作。另外为有效预防粉尘爆炸发生,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在采取报告表中的措施外,在运营前编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熏蒸期间应严格遵守粮食行业有关规	①设置了熏蒸期间的危险标志牌,划出了安全距离,购置了熏蒸人员熏蒸作业时穿戴的防护服; ②粮仓及熏蒸管道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 ③粮仓安装了轴流风机,熏蒸后进行机械通风; ④对粮仓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和安全知识教育。 ⑤项目已编制了应急预案。	已落实。

	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严格采取指施加以防范, 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为保证库区生产的顺利进行, 应严格执行《粮食加工, 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的相关规定, 严禁明火作必, 储粮流程中选用磁选装置, 去除铁质等杂质。电器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 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加强管理, 明确岗位责任制, 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 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①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1998)的相关规定。在粮库安装了两台引风通过机械通风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 加强了通风。 ②严禁明火作业, 储粮流程中安装了磁选装置, 去除铁质等杂质。 ③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 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④项目运用单位岗位责任明确, 设置专人对电器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 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已落实
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内绿化面积将达到 400m ²	厂区内实际绿化面积为 431m ²	已落实环中要求的理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的《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表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基本结论	
项目概况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占地 9655m ² ，总投资 81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6%，项目原库存为 2500t，扩建项目拆除厂区西侧办公用房，在原厂址新建 5000t 平房仓两栋，项目扩建后仓库总库容为 12500t。
产业政策符合性	扩建项目属于粮食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扩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中农产品储存，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选址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交通便利，生活辅助设施齐全。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扩建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良好，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南坪大桥断面水质超标污染物有挥发酚、氨氮、总氮等，达不到Ⅲ类水体功能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城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进入地表水。徐城村断面水质超标污染物有挥发酚、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等，达不到Ⅲ类水体功能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城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进入地表水。根据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大型污染性较大企业，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可满足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粉尘的产生浓度较小，低于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粮仓杀虫熏蒸废气通过轴流风机循环排出，厂界处 PH₃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4307mg/m³，无组织 PH₃ 气体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04368mg/m³，其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2.184%，最大落地浓度出现时对应的地面距离为 40m，最大落地浓度能够满足磷化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0.02mg/m³）标准限值要求。PH₃ 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对周围大气的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4m³/d，旱厕收集，

	定期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设置隔声措施后，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熏蒸药品药渣，其主要成分为 $Al(OH)_3$ 和残留的 AIP，产生量约为 7.04kg。该废物具有一定毒性，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为 HW04，废物代码 900-003-04。建设单位应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必须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密闭存放。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粮食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扩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 32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中农产品储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在原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可充分利用原有粮库的公用设施，项目施

工期较短，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选址交通便利，生活辅助设施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LS1206-2005）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中 7.1.3b）中使用磷化氢熏蒸粮仓安全距离为粮仓四周 20m 外，扩建粮仓 20m 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严格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评价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

三、项目总投资约为 81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6%；总占地面积 9655m²，厂区原有 1250t 平房仓两栋，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255m²，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93m²，为完成庄浪县地方粮食储备库所承担的省级粮食储备任务，建设单位拟拆除现有办公用房，在原基础上建设两栋 5000t 粮食储备仓，原综合用房用于办公。

一、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期环境管理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施工机械、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 和碳氢化合物等。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场地开挖清理平整、物料装卸环节产生的二次扬尘。道路扬尘污染主要在运输道路两边扩散，随着离开边距高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至区域背景值，一般条件下影响范围在路边两侧 30m 范围以内。施工期扬尘是对空气质量的主要影响源，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渡、施工方法和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范围可达施工地点周围 150~300m,为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

2)拆除建筑物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

3)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

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5) 当风力较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堆料采取遮盖措施。

2. 废水

施工阶段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 和 SS 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油污、泥砂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施工期噪声为流动不稳态声源，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各种施工机械单机噪声相对较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施工机械在距离施工场地 30m 外达到要求，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②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③工程在施工时，满足施工要求的同时，将主要流动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④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报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取得批准后，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天告知周围单位或居民，方可夜间连续施工。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

垃圾。

该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该工程建设时挖方量主要来自地基开挖，挖放量较少用于基础回填和道路平整，不外排，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规划施工，施工土石方及时回填及利用，可平衡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运至乡镇指定站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粮食筛分过程产生的兰全和杀虫熏蒸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粮食筛分过程，皮带运输和扒谷机工作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粉尘。。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频繁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在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新增移动式清理筛及拔粮机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运行时要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转，粉尘的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项目熏蒸结束后，进行开仓散气，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要求，散气待机械排风结束后，方可进行散气工作。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机委员会，关闭窗口，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②在熏蒸期间应标出熏蒸库房区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出安全距离，库房外围安全距离不小于 20m；

③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④配置相应的毒性气体检测设备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⑤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扩建项目粮仓距周边居民距离为 20m 以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强磷化氢熏蒸作业废气对周边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办公人员采暖为分散燃煤供暖，属于无组织排放，建议在条件许可下采用

集中供暖或电供暖，不在建锅炉房。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及NH₃-N等。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污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扒粮机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罩、对设备加强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熏蒸药品残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少，经集中收集运往当地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熏蒸药品反应后仍有小部分药渣存在，其主要成分为 A1(OH)₃和残留的A1P,具有一定毒性，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为 HW04,废物代码900-003-04.建设单位应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必须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密闭存放。他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及运营过程使用的熏蒸药品为 A1P，熏蒸药品 A1P 反应产生 PH₃，PH₃属剧毒物质，在熏蒸期间应严格遵守粮食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一旦发生员工中毒事件，必须立即按照相关措施妥善处理，或就近送大医院进行治疗，另外还应加强员工的防毒教育工作。另外为有效预防粉尘爆炸发生，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在采取报告表中的措施外，在运营前编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厂区绿化，植树、种草、设绿化带，绿化面积达到 400 平方米以上。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中子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计划

1.验收监测开展情况

2020年11月，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噪声和噪声敏感点进行了检测。接到委托后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前往项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28日完成了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2020年12月01日完成了实验室检测；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编号为（泾瑞环监第JRJC2020305号）《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10000t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开展检测工作前，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制订了《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10000t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方案》。质控措施含盖了采样、样品运输、样品保存，检测等整个检测过程。

2.具体质控措施及指控结果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5-1。

（4）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采样过程中对当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进行记录。

（5）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情况见表5-2；

(6) 采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及质控情况表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否	西风		1.2/1.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西风		0.7/1.7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 5 2 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标准滤膜 1#	0.3497	0.349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7	0.3476	0.0001	合格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滤膜 1#	0.3496	0.3497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5	0.3476	-0.0001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 \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具体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5-4。

表 5-4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B-02-17 SB-02-18 SB-02-30 SB-02-31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
3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4.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监测工作的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了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室检测人员能力确认，具备本次监测所有项目的采样和检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本次对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噪声以及噪声敏感点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Q1厂区边界东侧外1m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Q2厂区边界南侧外1m处			
	Q3厂区边界西侧外1m处			
	Q4厂区边界北侧外1m处			
噪声	N1厂区边界西侧外1m处	等效连续 A声级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2020年11月27 日~2020年11月28 日
	N2厂区边界南侧外1m处			
	N3厂区边界北侧外1m处			
	N4厂区边界东侧外1m处			

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2，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臭气浓度采样



臭气浓度采样



噪声检测



颗粒物采样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扩建粮库粮食入库储存情况见表7-1

表7-1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储存量 (t)	实际储存量 (t)	扩建粮库设计储存量 (t)	实际储存量 (t)
2020年11月26日	扩建后仓库 总库容可达 12500t	4469	10000	3977.6
2020年11月27日		4469		3977.6

2.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见表 7-2，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颗粒物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Q1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34~19:35)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57~12:01)				
采样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3.2	82.41	西风	1.4	第一次	-1.4	83.06	西风	1.2
第二次	2.1	82.52	西风	1.6	第二次	0.1	83.03	西风	1.6
第三次	1.2	82.62	西风	1.8	第三次	0.7	82.99	西风	1.4
Q2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28~19:3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47~11:57)				
采样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3.4	82.40	西风	1.4	第一次	1.8	82.95	西风	1.2
第二次	2.5	82.51	西风	1.6	第二次	1.8	82.91	西风	1.6
第三次	1.1	82.53	西风	1.8	第三次	2.4	83.07	西风	1.4
Q3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30~19:3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50~12:02)				
采样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3.0	82.25	西风	1.4	第一次	-1.4	82.89	西风	1.2

第二次	1.5	82.41	西风	1.6	第二次	0.6	82.89	西风	1.6
第三次	1.0	82.49	西风	1.8	第三次	1.4	82.84	西风	1.4
Q4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15:34~19:20）					2020 年 11 月 27 日（8:28~12:30）				
采样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3.6	82.22	西风	1.4	第一次	3.1	82.77	西风	1.2
第二次	2.7	82.33	西风	1.6	第二次	6.3	82.74	西风	1.6
第三次	1.9	82.43	西风	1.8	第三次	3.1	82.88	西风	1.4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标 准 限 值	结 果 评 价	
Q1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402	0.402	1.0	达标	
	第二次	0.447	0.424			
	第三次	0.468	0.426			
	平均值	0.439	0.417			
Q2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534	0.556	1.0	达标	
	第二次	0.513	0.578			
	第三次	0.558	0.513			
	平均值	0.535	0.549			
Q3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579	0.602	1.0	达标	
	第二次	0.513	0.580			
	第三次	0.557	0.557			
	平均值	0.550	0.580			
Q4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551	0.528	1.0	达标	
	第二次	0.574	0.574			
	第三次	0.508	0.509			
	平均值	0.544	0.537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表 7-4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Q1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平均值	<10	<10			
Q2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平均值	<10	<10			
Q3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平均值	<10	<10			
Q4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平均值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边界北侧外1m处	40	40	38	38	
厂区边界西侧外1m处	40	41	39	41	
厂区边界南侧外1m处	43	38	40	38	
厂区边界东侧外1m处	45	39	42	38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1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项目运营期降噪效果达到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3.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磷化氢，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不对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口，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轮换过程中粮食出入库运输过程中的粉尘和杀虫熏蒸工艺中产生的熏蒸废气。

经现场勘察，扩建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经调查扩建库房内储存粮食的轮换周期为4年一次，所以项目在实际运行阶段粮食出入库运输频率较低，较环评阶段项目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粉尘产生设备。安装了3台混流风机和4台轴流风机，通过机械风机散气。

扩建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熏蒸工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治理措施要求，在每个粮库安装了3台轴流风机进行熏蒸后散气。

通过对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0.550\text{mg}/\text{m}^3$ 、 $0.580\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通过对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两天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厂界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果达到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粪污旱厕收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达到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噪声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移动式输送机工作时间为白天，项目厂界设置了挡墙，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sim 4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7\sim 34\text{dB}(\text{A})$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处理效果达到了达到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最日产生量约 3kg/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通化乡新集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2)熏蒸药品残渣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过杀虫处理，未产生熏蒸药品残渣，项目运营单位对该危险废物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用混凝土浇筑，顶部设置盖板，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后期产生的该危险废物将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议建立熏蒸药渣产生及处理台账，落实熏蒸药渣处置的有资质单位，并签订处置合同。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庄浪县良邑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 4、“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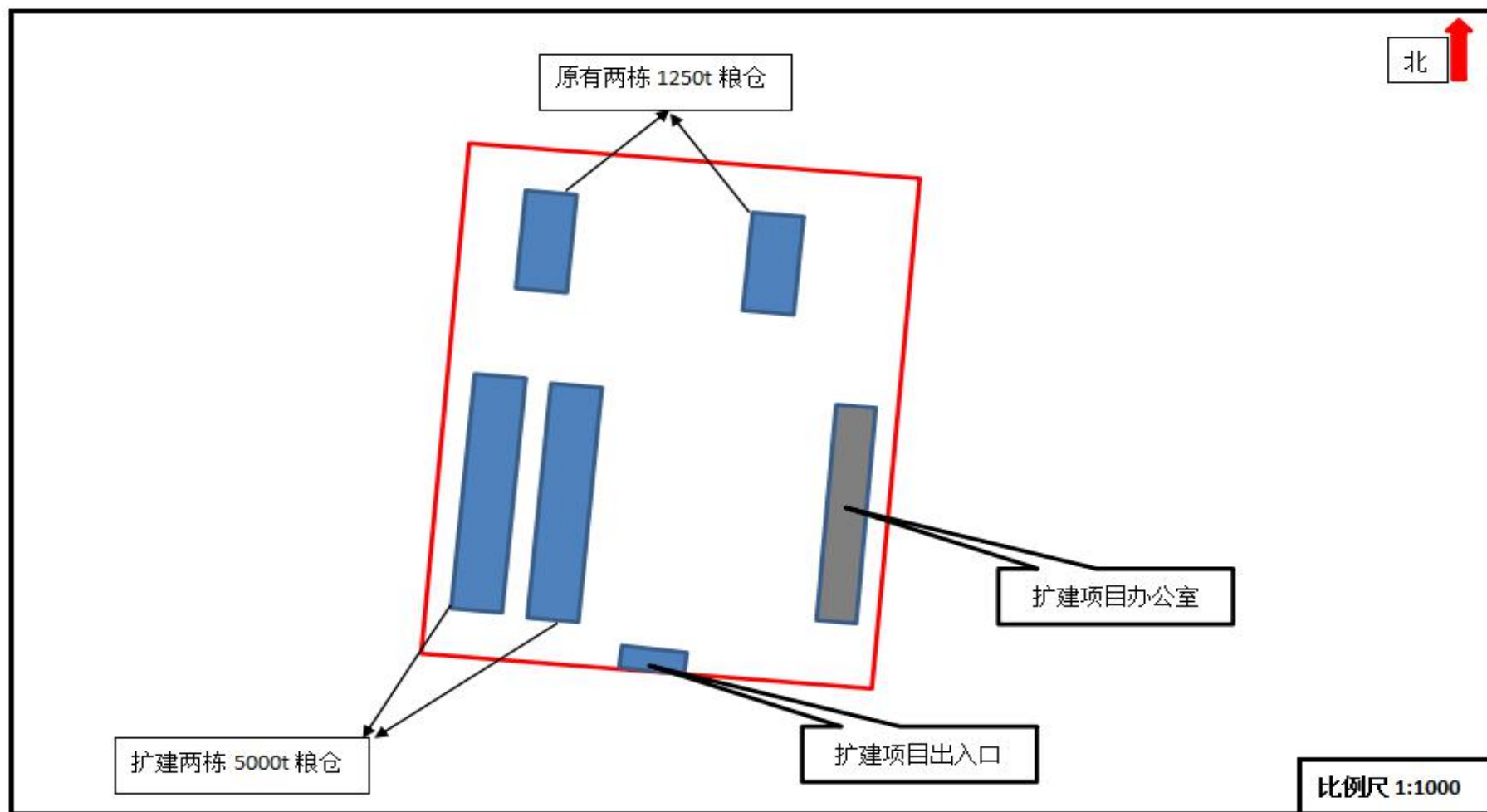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图3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10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庄环发〔2016〕226号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1万吨粮食贮备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报来的《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1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粮食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扩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类“农林业”第32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中农产品储存，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

- 1 -

策要求。该项目位于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在原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可充分利用原有粮库的公用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LS1206-2005）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7.1.3b）中使用磷化氢熏蒸粮仓安全距离为粮仓四周 20m 外。新建粮仓 20m 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和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项目总投资约为 81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6%，总占地面积 9655m²，厂区原有 1250t 平房仓两栋，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255m²，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293m²。扩建项目拟拆除现有办公用房，在原基础上建设两栋 5000t 储备仓，原综合用房用于办公。

四、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和一些动力设备运行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 和碳氢化合物等。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

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和场地开挖清理平整、物料装卸等环节产生的二次扬尘。道路扬尘污染主要在运输道路两边扩散，随着离开路边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至区域背景值，一般条件下影响范围在路边两侧 30m 范围以内。施工期扬尘是对空气质量的主要影响源，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变化、物料的干湿程度、施工方法和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范围可达作业点周围 150~300m。为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水泥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防止包装袋破裂。

2) 拆除建筑物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3)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5) 当风力较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 废水

施工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

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 和 SS 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各种施工机械冲洗、建材清洗、道路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油污、泥砂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转产生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施工噪声为流动不稳态声源，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声相对较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施工机械在距离施工现场 30m 外达到要求，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以下措施：

1) 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2)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

3) 工程在施工时，满足施工要求的同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同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4) 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12:00-13:0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

工时，应报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取得批准后，以公告形式提前三天告知周围单位或居民，方可夜间连续施工。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该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该工程建设时挖方量主要来自基础开挖，挖放量较少，用于基础回填和道路平整，不外排，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规划施工，施工土石方及时回填及利用，可平衡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运至乡镇指定地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粮食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杀虫熏蒸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粮食筛分过程，皮带运输和扒谷机工作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粉尘。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频繁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在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新增移动式清理筛及拔粮机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运行时要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转，粉尘的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范》(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项目熏蒸结束后,进行开仓散气,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范》(LS/T1201-2002)要求,散气待机械排风结束后,方可进行散气工作。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环境影响,建设单位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 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段及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或村委会关闭窗户,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2) 在熏蒸期间应标出熏蒸库房区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定安全距离,库房外围安全距离不小于20m;

3) 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4) 配置相应的毒性气体检测设备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5) 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扩建项目粮仓距周边居民距离为20m以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强磷化氢熏蒸作业废气对周边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办公人员冬季采暖用分散燃煤供暖,属无组织排放。建议在条件许可时选择集中供暖或电供暖,不再建锅炉房。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及 NH₃-N 等。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污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扒粮机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隔声罩、对设备加强管理和日常维护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55dB(A)，夜间 ≤ 45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熏蒸药品残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少，经集中收集运往当地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熏蒸药品反应后仍有小部分药渣存在，其主要成分为 Al(OH)₃ 和残留的 AlP，具有一定毒性，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为 HW04，废物代码 900-003-04。建设单位必须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必须用混凝土浇筑，防止渗漏，顶部设置盖板，密闭存放。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雨水流入后溢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环境风险

扩建项目生产及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熏蒸药品为 AlP，熏蒸药

品 AIP 反应产生 PH_3 。 PH_3 属剧毒物质，在熏蒸期间应严格遵守《食品行业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一旦发生员工中毒事件，必须立即按照相关措施妥善处理，或就近送大医院进行治疗，另外还应加强员工的防毒教育工作。另外为有效预防粉尘爆炸发生，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在采取报告表中的措施外，在运营前编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同时加大厂区绿化，植树、种草、设绿化带，绿化面积达到 400 平方米以上。

六、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庄浪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304 号

委托单位: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
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范围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 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点位及项目：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韩伟、李永刚 收样人员：姜丽

收样日期：2020 年 11 月 29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Q1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Q2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Q3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Q4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噪声	N1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N2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N5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6)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1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方案》；
- (7)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SB-02-17 SB-02-18 SB-02-30 SB-02-31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
3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3。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采样过程中对当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进行记录, 具体气象情况见表 4;

(5)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量, 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 具体情况见表 5;

(6) 采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 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及质控情况表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否	西风		1.2/1.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西风		0.7/1.7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Q1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34-19:35)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57-12:01)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3.2	82.41	西风	1.4	第一次	-1.4	83.06	西风	1.2
第二次	2.1	82.52	西风	1.6	第二次	0.1	83.03	西风	1.6
第三次	1.2	82.62	西风	1.8	第三次	0.7	82.99	西风	1.4



表 4 (续)

颗粒物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Q2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28~19:3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47~11:57)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3.4	82.40	西风	1.4	第一次	1.8	82.95	西风	1.2
第二次	2.5	82.51	西风	1.6	第二次	1.8	82.91	西风	1.6
第三次	1.1	82.53	西风	1.8	第三次	2.4	83.07	西风	1.4
Q3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30~19:3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50~12:02)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3.0	82.25	西风	1.4	第一次	-1.4	82.89	西风	1.2
第二次	1.5	82.41	西风	1.6	第二次	0.6	82.89	西风	1.6
第三次	1.0	82.49	西风	1.8	第三次	1.4	82.84	西风	1.4
Q4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34~19:20)					2020 年 11 月 27 日 (8:28~12:30)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采样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3.6	82.22	西风	1.4	第一次	3.1	82.77	西风	1.2
第二次	2.7	82.33	西风	1.6	第二次	6.3	82.74	西风	1.6
第三次	1.9	82.43	西风	1.8	第三次	3.1	82.88	西风	1.4

表 5

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标准滤膜 1#	0.3497	0.349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7	0.3476	0.0001	合格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滤膜 1#	0.3496	0.3497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5	0.3476	-0.0001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 \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表7。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Q1 厂区边界东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402	0.402	1.0	达标
	第二次	0.447	0.424		
	第三次	0.468	0.426		
	平均值	0.439	0.417		
Q2 厂区边界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534	0.556	1.0	达标
	第二次	0.513	0.578		
	第三次	0.558	0.513		
	平均值	0.535	0.549		
Q3 厂区边界西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579	0.602	1.0	达标
	第二次	0.513	0.580		
	第三次	0.557	0.557		
	平均值	0.550	0.580		
Q4 厂区边界北侧外 1m 处	第一次	0.551	0.528	1.0	达标
	第二次	0.574	0.574		
	第三次	0.508	0.509		
	平均值	0.544	0.537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表 7

臭气浓度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Q1 厂区边界东外侧 1m 处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平均值	<10	<10		
Q2 厂区边界南外侧 1m 处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平均值	<10	<10		
Q3 厂区边界西外侧 1m 处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平均值	<10	<10		
Q4 厂区边界北外侧 1m 处	第一次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平均值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区边界西侧外1m处		54	47	54	44
N2厂区边界南侧外1m处		50	43	47	42
N3厂区边界北侧外1m处		48	40	46	39
N5厂区边界东侧外1m处		41	34	43	36
标准限值		55	45	55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区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张月圆

审核: 徐强

签发: 张磊

日期: 2020.12.9

日期: 2020.12.9

日期: 2020.12.9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15 日，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区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

建设单位：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投资：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466.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

2.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位于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在原有厂区基础上进行扩建，坐标为：106°7'21.10769",35°20'22.93748",1794.636，总占地面积为9655m²。

扩建项目拆除厂区西侧办公用房，在原厂址新建5000t平房仓两栋，项目扩建后仓库总库容为12500t。

3、工程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
占项目总投资的 8.09%；实

815.86。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实际总投资为 466.29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70.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2%。

4、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 年 6 月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8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路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226 号）文；

2、2016 年 8 月 25 日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3、2020 年 11 月下旬，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调查小组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治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对于磷化氢排放标准限值，目前无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环函[2007]219 号）：磷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执行，熏蒸尾气磷化氢气体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厂界标准值执行，具体指标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	监控点	标准限制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	----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三、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生产工艺较设计阶段取消了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是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的产污节点，此变更减少了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减小了能源消耗。所以不属于重大变更。如果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需要恢复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验收小组要求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1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226号）文中要求购置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移动式清理筛及拔粮机，运行时要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转，粉尘的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四、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轮换过程中粮食出入库运输过程中的粉尘和杀虫熏蒸工艺中产生的熏蒸废气。

经现场勘察，扩建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经调查扩建库房内储存粮食的轮换周期为4年一次，所以项目在实际运行阶段粮食出入库运输频率较低，较环评阶段项目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粉尘产生设备。安装了3台混流风机和4台轴流风机，通过机械风机散气。

扩建项目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熏蒸工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治理措施要求，在每个粮库安装了3台轴流风机进行熏蒸后散气。

通过对项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0.550\text{mg}/\text{m}^3$ 、 $0.580\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通过对项目厂界臭气浓度进行连续两天检，统计检测结果，两天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厂界标准值。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粪污旱厕收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洗漱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达到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移动式转向胶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较环评阶段减少了扒粮机，筛分机等噪声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移动式输送机工作时间为白天，项目厂界设置了挡墙，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sim 4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7\sim 34\text{dB}(\text{A})$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处理效果达到了达到了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最日产生量约 $3\text{kg}/\text{d}$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通化乡新集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2)熏蒸药品残渣

项目运行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过杀虫处理，未产生熏蒸药品残渣，项目运营单位对该危险废物，设置药渣集中存放池，池体四周及底部用混凝土浇筑，顶部设置盖板，池体顶部高出地面一定距离，以免水体流入后溢出，后期产生的该危险废物将集中收集，密闭安全存放，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如果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需要恢复粮食筛选和扒皮工序，验收小组要求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 1 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6]226 号）文中要求购置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的移动式清理筛及拔粮机，运行时要确保除尘器正常运转，粉尘的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要求。

2、在后期熏蒸工艺中为最大限度降低磷化氢气体对建设单位及周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小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

（LS/T1201-2002）、《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管理的通知（国粮展{2011}204号）》要求进行熏蒸作业，项目熏蒸结束后，进行开仓散气，根据《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机委员会，关闭窗口，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④ 熏蒸前在附近居民区及企业张贴公示，告知熏蒸时期注意事项；熏蒸结束开仓散气前，须通知周边企业负责人或委员会，关闭窗户，外出人员必要时采取防毒措施；

⑤ 在熏蒸期间应标出熏蒸库房区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出安全距离，库房外围安全距离不小于20m；

⑥ 熏蒸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严格遵守粮食行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熏蒸剂的操作与使用；

⑦ 配置相应的毒性气体检测设备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⑧ 熏蒸过程结束后加强操作区的通风。

3、要求建设单位对药渣暂存池严格进行防渗处理，尽快落实该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4、由于本项目运行期产污工期较短、间隔时间长，验收监测未在粮食轮换高峰期开展，验收小组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在本项目粮食轮换期所有产污设备正常运转期间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补充监测，并将监测报告送至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1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1万吨粮食储备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永平	庄浪县东裕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经理	6207361980	13993319138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芳	市环评工程中心	高工	62270711	13830383919	专家
3	马光如	平凉市环保局环评中心	环评师	62270119	13185892186	专家
4	张凡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62270119	18093328806	专家
5	魏永霞	市环保局		620405157	13830380578	
6	李芳芳	甘肃经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62270119	13993315563	验收监测单位
7						
8						
9						
10						
11						
12						

